中法保险研讨会近日在沪举行

2002年11月30日,法国保险业联合会、上海市保险学会、上海市保险学会、上海市保险学会、上海市保险原业公会联合邀请法国安盛保险集团寿险专家来沪作"老年人的保障"、"保险代理人管理"等专题讲座。出席讲座的有法国保险业联合会国际部主任特雷纳保险业联合会国际部主任特雷纳区高级执行副总裁毕诺先生,上海市专险业界部门负责人和相关院校以及江苏省保险界的代表约50余

人。毕诺先生致开幕词。本次讲座首先由安盛法国保险公司策略与管理专家伊丽莎白·玛柯主讲了"老年人的保障"。随着经济发展,高新技术的应用,医疗技术的先进,延长了人的寿命、老龄化已成为世界普遍的社会现象,尤其亚太地区更为突出,直接影响各国经济的发展,如何完善对老年人的保障体系是各国急待解决的问题,安盛保险新设计一套创意独特的方案

·各抒己见·

今年5月,香港凤凰卫视女主持人不幸与周遭遇车祸,她的主持人不幸引起了很多人的关注,而她的重好了题的讨论。脑死亡是相对与心心死的一种更为科学、更为先进的人是和对的人人。 位标准,我国目前虽然采用的是动态。 位标准,但脑死亡的立法程序已是,但脑死亡标准,但脑死亡的生命息息相关的人身保险,"脑死亡"会带来什么样的变化呢?

"脑死亡"在医学上是一个已经严格定义、具有明确所指的概念,它是指包括脑干功能在内的全脑功能不正可逆转和永久的丧失。其科学依据在于:以脑为中心的中枢神经系统是整地是一个电子,位于一个时间问题了。换句话说,对起来使了一个时间问题了。换句话这一刻起就"一去不复返"了。

而我国现行法律规定,死亡的标准是呼吸心跳停止。但对涉及脑死亡的患者来说,死亡不是一个切面上的发生的突然事件,而是一个连续过程,当全脑功能失去后,才是心跳停止和

"脸死亡"与人身保险

□周晓媛

各部位细胞的逐渐死亡。目前,在我国即使在医学上已认定患者是脑死亡了,但医院仍必须维持其所谓的生命,北京某大医院就护理着数例这样的病人,在脑已死亡的情况下,用心血管药物和呼吸机维持着心跳和呼吸,直至二者停止!事实上的死亡和法律上的死亡发生了错位。

我们知道,意外伤害保险是当被 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保险的事件发生 在保险期内,即责任期内(一般为90 天或 180 天) 造成死亡、残疾的后果, 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给付保险金。 那么,对因意外伤害造成的脑已死亡 而心跳尚存的人,他们能享有什么样 的赔付呢?,在现行的《人身保险意外 伤害残疾给付标准)中,对神经系统受 到伤害的赔付项目中,没有关于脑死 亡的赔付。换言之, 脑死亡病人不能 享有残疾赔付金,而从法律的角度来 讲,病人尚未离开人世,保险公司也不 能向他们提供死亡保险金。如果以脑 死亡为死亡标准的话,病人一经证实 已发生了脑死亡,就可以获赔,保险赔 付范围的确定得到了合理又合法的依

另一方面,充分发挥保险的功能。 保险的基本功能在于它能提供生活保 障,补偿经济损失。人的生命虽然无 价,但通过购买保险,可以补偿家庭或 个人因死者的离去而减少的经济来 源,从心理上给予安慰。在保险产品 中,与死亡相关的险种有两大类,一种 是死亡保险,另一种是意外伤害保险。 不论是因疾病引起的脑死亡,还是因 意外事故引起的脑死亡病人,其家属 不但不能够获得死亡保险金,还要支 付高昂的护理费,而护理的目的不是 "救死",而是"等死",这既违背了医学 规律,又不符合保险的初衷,更不符合 情理。而以脑死亡为标准的话,就可 以避免上述问题,使保险的功能得以 发挥。

如今我国已加人了 WTO,在各行 各业忙着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同时,我 们也将目光投向了对死亡标准的确立 上。目前,欧美大多数国家都已从立 法的角度确立了脑死亡作为死亡标 准,这样人的生死的确定就有了更为 科学的依据。引人脑死亡标准,势必 对完善我国保险制度起到积极的推动 作用。 (作者单位:西南财经大学)